证券代码：603387　　证券简称：基蛋生物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何农跃先生于2017年7月25日至8月2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，构成短线交易、窗口期购买公司股票及违规减持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

何农跃先生于2017年7月25日买入公司股票2,300股，成交均价46.80元/股，成交金额107,640元；2017年7月26日卖出股票2,300股，成交均价49.97元/股，成交金额114,931元；2017年8月4日买入公司股票2,000股,成交均价49.53元/股，成交金额99,060元；2017年8月22日卖出公司股票2,000股，成交均价54.619元/股，成交价格109,238元。本次股票出售后，何农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1.7条的相关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；违反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公司字[2007]56号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构成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；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构成违规减持，未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。按照何农跃先生本次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计算，上述交易行为产生的收益17,469元（未扣除税费）上缴归公司所有。

2、经与何农跃先生核实，其因本人工作繁忙，股票账户由其家人代为管理，

何农跃先生对其家人操作其股票账户的行为并不知情。何农跃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，同时承诺加强对相应监管规则的学习，严格管理自身股票账户，勤勉履行自身义务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内秩序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何农跃先生股票账户的短线交易、窗口期买卖股票及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通报，并要求引以为戒。公司已要求所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自查，要求所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3日